



法務部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 大樓中長程計畫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

玖、附則

一、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：

(一)改建：

本局鑑識科學處、新北市調查處、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等辦公大樓，目前皆十分老舊，若以原老舊建物加以改建使用，難以保證其使用上之安全性，況且上開四個單位分散位於新北市新店區、板橋區及中和區，交通考量上不盡完善，導致公文往返曠日廢時，若欲有效利用建築基地，宜統一規劃於同一基地，使其達最大使用率，以利後續管理，若採用原有建築物增、改建均屬不易，故此方案應不可採行。

(二)租用：

若採租用辦公室為考量，就其外觀而言，出租建物之外型及格局，並無詢問室之空間規劃，故不符合本局使用。另鑑識科學處需設置大量高科技設備，相關消防及防火等級均需特別規劃及考量，且本計畫包含4個單位，人員及設備龐大，尚無同時容納目前員額之辦公大樓。本局係代表國家執行犯罪調查，所屬建築物應顯示宏偉及莊嚴等外觀。另考量本局係偵查犯罪之機關，常有詢問及解送犯嫌前往地方法院檢察署複訊之需求，人犯之安全應妥善規劃，故所需之辦公場所在空間區隔、設備上皆有一定特殊需求，一般建物之空間規劃無法滿足本局所需，故此方案亦不可採行。

(三)購置：

若採用購買現有建築之方式無法達到實際使用需求，包含詢問室及相關實驗室等專業空間，且尚需滿足載重、

隔音、防撞及消防等特殊需求，故一般建物之空間格局及結構，勢無法滿足本局業務之特性，故此方案亦不可採行。

二、風險評估：

土地已完成取得，本案為興建辦公廳舍，屬一般建築物興建範疇，尚無特殊施工工法、技術或公害，營建層面及地區民眾抗爭之風險較低。

三、相關機關配合事項：無。